

诚谏镇思和村龙虎至大良村替黎组道路硬化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岑溪市诚谏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广西浩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岑溪市诚谏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广西浩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诚谏镇思和村龙虎至大良村替黎组道路硬化项目。

2、工程地址：岑溪市诚谏镇思和村。

3、工程内容：乙方承建：硬化道路 1.53 公里，路基宽 4.5 米，压实砂石基层宽 4 米厚 10 厘米，铺设水泥混凝土路面宽 3.5 米、厚度 18 厘米，两边培路肩宽各 0.5 米；合理设置涵管 5 段、错车道 5 个等。（涵管长 5 米、错车道 15 平方米、水泥混凝土抗压强度达 C25）。（具体以设计为准）。

4、资金来源：2026 年提前批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项目经理：莫昌达；身份证号码：450421199006151511。

二、工程建设范围

1、乙方承建：硬化道路 1.53 公里，路基宽 4.5 米，压实砂石基层宽 4 米厚 10 厘米，铺设水泥混凝土路面宽 3.5 米、厚度 18 厘米，两边培路肩宽各 0.5 米；合理设置涵管 5 段、错车道 5 个等。（涵管长 5 米、错车道 15 平方米、水泥混凝土抗压强度达 C25）。（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按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图纸及预算书实际工程量施工。

三、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量计算方法

1、质量标准：本合同项下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2、争议处理：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可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具备法

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或岑溪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评定。该机构的评定结论对双方均有约束力，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工程量计算与结算：

计量依据：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计算规则（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等）执行。

计量方式：工程量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发包方指令及现场签证为依据，以施工方实际完成、经发包方代表及监理方共同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

结算原则：结算时，按经前述程序确认的最终合格工程量乘以合同约定单价进行计算。对于合同外新增项目，其单价由双方参照合同单价水平协商确定。

合同金额说明：本合同附件中的“合同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总金额”仅为暂估量，用于进度款支付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的限制。最终结算总价以经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计算得出，上不封顶，发包方应据实足额支付。

四、工程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玖仟玖佰零陆元整（¥659906.00元）。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

1、按岑溪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拨款管理规定拨款。

衔接资金拨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项目签订施工合同并开工建设后，启动资金预拨付比例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30%，按进度拨付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合同价的 90%（镇级验收后安排申请至 80%），剩余部分待项目验收合格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再按照有关程序结算拨付（2026 年提前批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项目，结算后或财政结算评审后安排申请至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

一年，经行业主管部门复验未发现质量问题后，再按规定程序拨付；复验发现工程质量问题的，将质保金转作该工程维修费用，并按合同进行相应处置）。

2、有关税费由乙方负责。

六、双方责任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自觉接受建设单位及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施工中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2、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要求及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并接受甲方派出的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进行质量安全监督。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核验达不到合格时无条件返工。如出现施工质量不合格，出现返工重做现象，所有人工、材料与损失由乙方负责。

3、甲方协调工地现场施工矛盾纠纷的调处，确保施工正常进行。

4、乙方在项目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提供同一地点的施工项目照片提供给甲方作为申请资金附件。

5、承包人如有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赔偿甲方损失。

七、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22日；（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工期 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报送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镇财政经济办公室各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不详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解决。

此页无正文，盖章页。



发包方：（公章）岑溪市诚谏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公章）广西浩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岑溪市诚谏镇诚安街 236 号

地 址：岑溪市广南路 140 号一至三楼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43200

电 话：_____

电 话：0774-8215688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广西浩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岑溪市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2104370019300071335

签订时间： 2026年 5 月 22 日